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高儷玲  
電話：2991111分機8331  
電子信箱：tnrobert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8035009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立中等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要點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要點」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(國中部)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政府公報)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請登錄臺南市法規資料庫)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課程發展科(均含附件)

